

# 主計處市政統計簡析

第 111-005 號

111 年 4 月

## 維護勞工權益，營造安全健康職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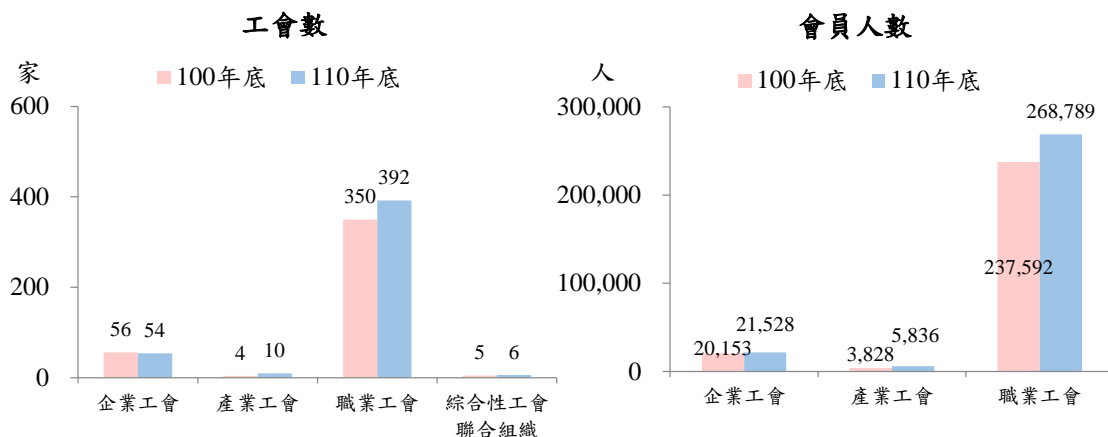
### 前言

勞工是國家經濟發展的重要資產，如何讓勞工享有安全健康、尊嚴勞動之工作環境，是當前重要之議題。為提升勞工福祉，本市積極推動各項勞動關係政策，如輔導工會多元參與、促進勞動條件、勞資爭議案件處理及辦理勞工教育等事項，期能與企業、勞工共同打造和諧、健康及友善的幸福職場。

一、本市 110 年底現有運作工會數計 462 家，較 100 年底增 47 家 (11.33%)，會員人數計 29 萬 6,153 人，增 3 萬 4,580 人 (13.22%)；簽訂團體協約數計 44 份，以產業團體占 56.82% 最多；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家數計 2 萬 2,631 家，呈逐年成長趨勢，較 100 年底增 1 萬 6,009 家 (241.75%)。

工會團體是促進勞資和諧的重要橋梁，為鼓勵工會團體與資方建立良好勞資關係，協助勞工籌組企(產)業工會，強化勞工團結權。本市 110 年底各級工會數計 507 家，現有運作家數為 462 家，較 100 年

圖 1、臺中市現有運作工會數及會員人數概況



資料來源：勞動部統計查詢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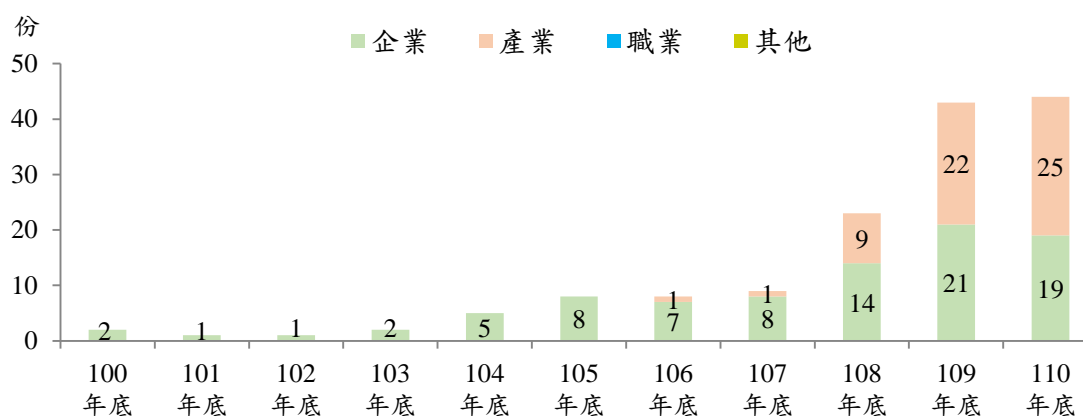
備註：1. 綜合性工會聯合組織係屬團體會員，爰無個人會員人數。

2. 不含停止運作之工會。

底增 47 家(11.33%)，其中職業工會 392 家(占 84.85%)，增 42 家(12.00%)，企業工會數 54 家(占 11.69%)，減 2 家(-3.57%)，產業工會數 10 家(占 2.16%)，增 6 家(150.00%)；各級工會會員人數計 29 萬 6,153 人，較 100 年底增 3 萬 4,580 人(13.22%)，以職業工會 26 萬 8,789 人(占 90.76%)最多(圖 1)。

團體協約<sup>1</sup>具有保障工會會員勞動權益、提升勞動條件，也有助於勞資關係的穩定、和諧，可視為創造勞資雙贏的良性制度。本市 110 年底簽訂團體協約數計 44 份，為產業團體 25 份(占 56.82%)及企業團體 19 份(占 43.18%)，且自 107 年起團體協約數逐年增加，顯示近年勞資雙方更加重視以平等、民主的協商方式，相互溝通合作(圖 2)。

圖 2、臺中市簽訂團體協約數



資料來源：勞動部統計查詢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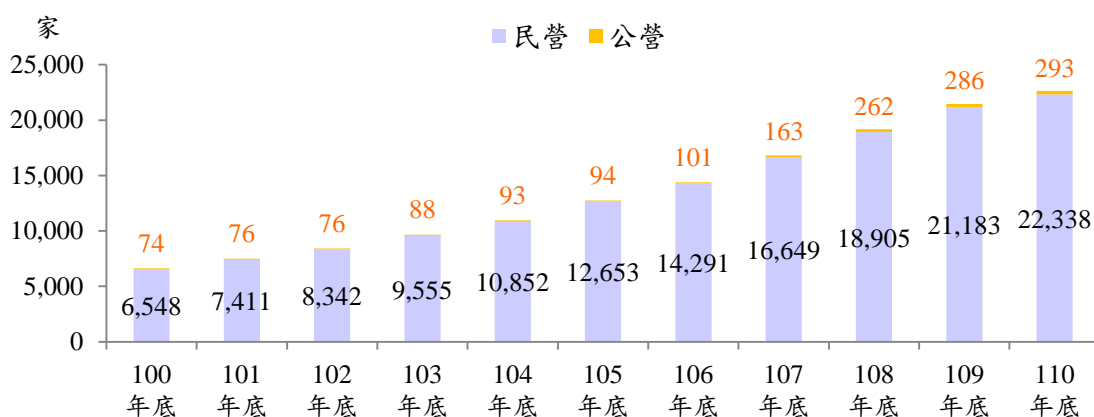
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事業單位應召開勞資會議<sup>2</sup>，為企業內勞工參與公司經營管理的一種管道，可達到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並防範各類勞工問題於未然之目的。本市 110 年底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家數計 2 萬 2,631 家，較 100 年底增 1 萬 6,009 家(241.75%)，呈逐年成長趨勢，其中公營 293 家(占 1.29%)，增 219 家(295.95%)，民營 2 萬 2,338 家(占 98.71%)，增 1 萬 5,790 家

<sup>1</sup> 「團體協約」係指雇主或有法人資格之雇主團體，與依工會法成立之工會，依團體協約法所定程序，以約定勞動關係及相關事項為目的所簽訂之書面契約。

<sup>2</sup> 「勞資會議」是藉由勞資雙方同數代表，舉行定期會議，利用提出報告與提案討論的方式，獲致多數代表的同意後，做成決議，創造出勞資互利雙贏的遠景。

(241.14%)(圖 3)。

圖3、臺中市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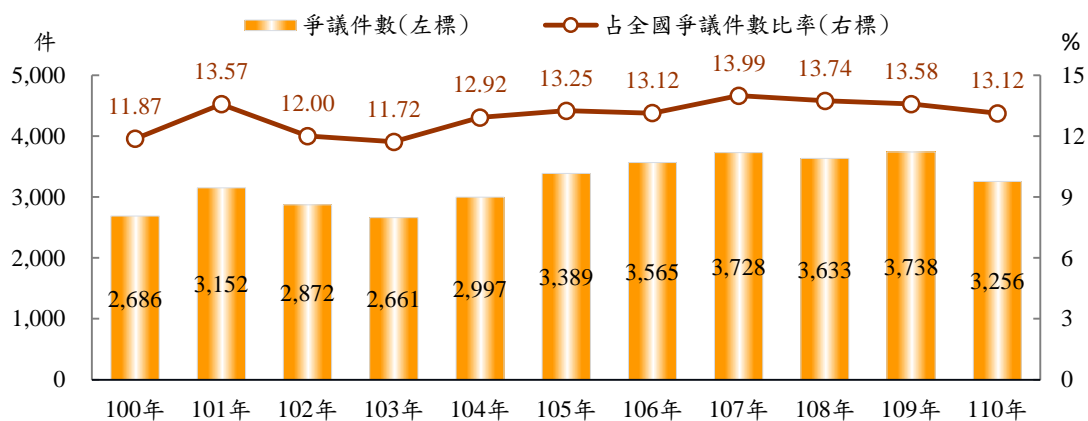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統計查詢網

二、本市 110 年勞資爭議案件數、人數分別為 3,256 件及 3,969 人，較 109 年減 482 件(-12.89%)及減 973 人(-19.69%)，占全國比率為 13.12%及 4.11%，亦均較 109 年下降，分別減 0.46、4.72 個百分點；勞資爭議涉及率為 3.68%，居 6 都第 2 低。

為協調勞資糾紛，本市提供「勞資爭議調解機制」，勞、資雙方皆可提出申請，由勞工局指派第三方調解人，以中立、客觀的立場，為雙方協調出最佳方案。本市受理勞資爭議案件數自 103 年起上升至 109 年 3,738 件達最高點後，110 年下降為 3,256 件，較 109 年減 482 件(-12.89%)，有減緩趨勢，然與 103 年相較，則增 595 件(22.36%)。

圖4、臺中市勞資爭議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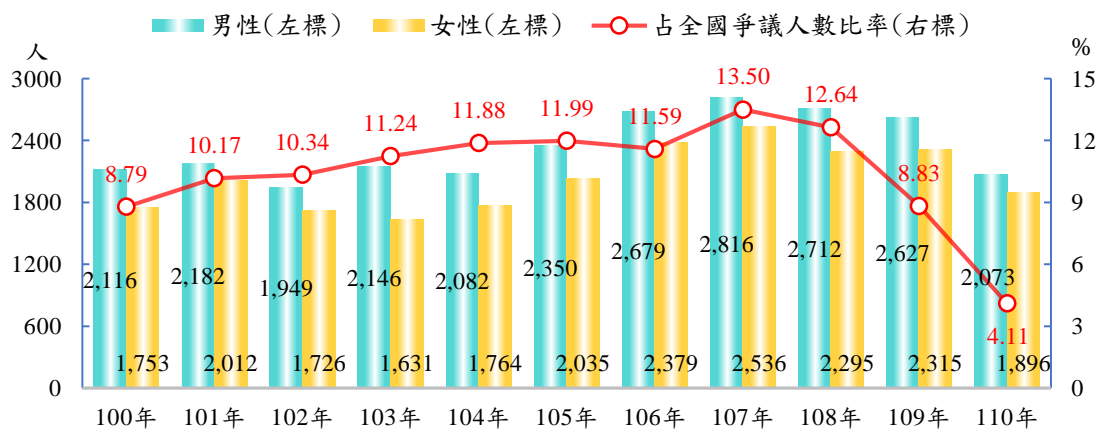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統計處。

備註：自 105 年起增列休假爭議類別，107 年起增列調整事項爭議類別。

以占全國爭議件數比率觀察，110年本市占13.12%，隨勞資爭議案件數減少，較109年降0.46個百分點，連續第3年呈下降，較107年占全國13.99%高點，減0.87個百分點，但仍較103年增1.40個百分點(圖4)。

以涉及爭議人數觀察，本市110年為3,969人，較109年減973人(-19.69%)，其中男性2,073人(占52.23%)，減554人(-21.09%)，女性1,896人(占47.77%)，減419人(-18.10%)。觀察歷年變化，隨勞資爭議案件自103年起逐年上升，勞資爭議人數及占全國比率亦呈成長趨勢，至107年5,352人(占全國13.50%)為高點，108年後則逐年下降，加以全國爭議人數自109年起大幅增加，使本市爭議人數占全國比率至110年大幅降為4.11%(圖5)。

圖5、臺中市近年勞資爭議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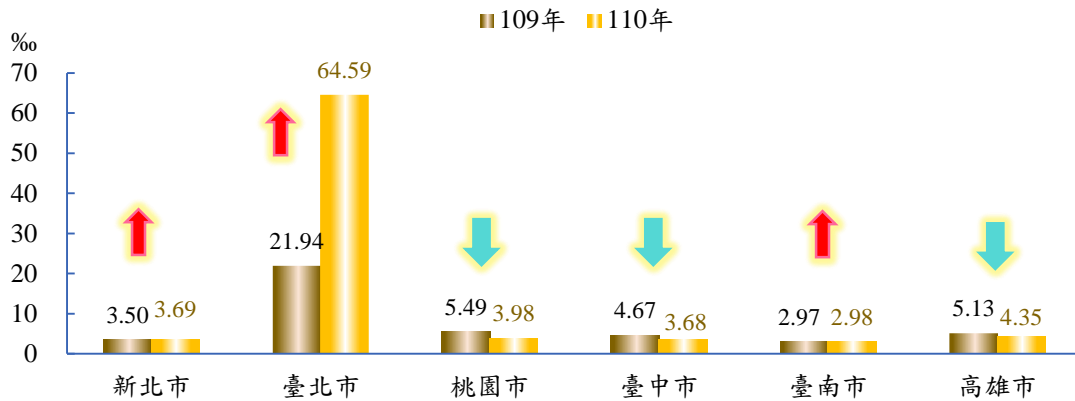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統計處。

以勞資爭議涉及率<sup>3</sup>觀察，客觀比較不同地區發生勞資爭議之嚴重程度，110年本市涉及率為3.68%，即每千名受僱勞工有3.68人發生勞資爭議，較109年減0.99個千分點。6都中，以臺南市涉及率2.98%最低，本市3.68%次低，新北市3.69%為第3低，與109年比較，僅桃園市、本市、高雄市呈減幅，分別減1.51、0.99、0.78個千分點，而臺北市增42.65個千分點最多(圖6)。

<sup>3</sup> 勞資爭議涉及率=涉及勞資爭議人數/受僱者人數\*1,000‰。

圖6、6都勞資爭議涉及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統計處。

三、本市 111 年 1 月底勞工保險各類投保單位數計 9 萬 4,310 家，投保人數計 129 萬 6,800 人；110 年勞工保險職災給付人次計 3,998 人次，給付千人率為 3.102‰，皆呈逐年下降趨勢，較 100 年分別減 2,927 人次及 3.519 個千分點；109 年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給付件數 2 萬 8,487 件，給付金額計 2,863.17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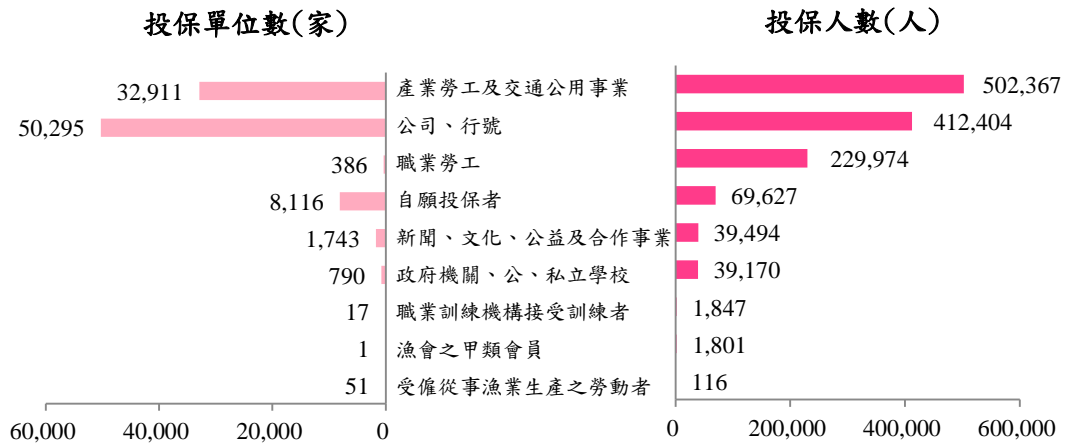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 條，勞工保險是為了保障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全，當勞工面臨人生的重大事故時，提供經濟支援，協助度過各個關卡。本市 111 年 1 月底勞工保險各類投保單位數計 9 萬 4,310 家，其中以公司、行號<sup>4</sup>投保 5 萬 295 家(占 53.33%)最多，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sup>5</sup>投保 3 萬 2,911 家(占 34.90%)次之，兩者投保家數合占八成八；各類投保人數計 129 萬 6,800 人，以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投保人數 50 萬 2,367 人(占 38.74%)最多，其次為公司、行號 41 萬 2,404 人(占 31.80%)，再其次為職業勞工<sup>6</sup>22 萬 9,974 人(占 17.73%)(圖 7)。

<sup>4</sup> 公司、行號：指僱用 5 人以上公司、行號。

<sup>5</sup> 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指僱用勞工 5 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

<sup>6</sup> 職業勞工：指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圖7、臺中市111年1月底勞工保險各類投保單位數及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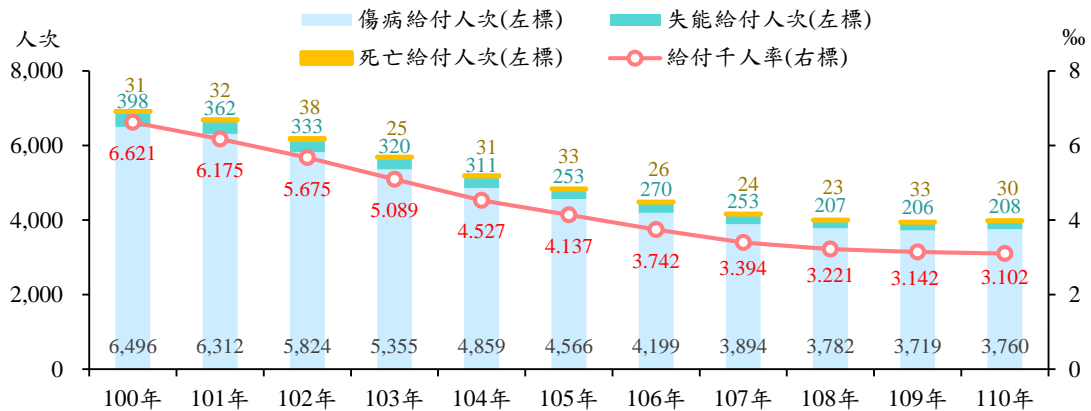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

我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110年4月30日經總統公布，行政院公告自111年5月1日施行，除擴大納保範圍，提升各項給付保障外，並整合職災預防與重建業務，使整體職災保障制度更完善。

為保障遭遇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生活，勞保局對於勞工職業災害，依各種傷害程度分別給予不同的保險給付。本市110年勞工保險職災給付人次共計3,998人次，其中以傷病給付3,760人次(占94.05%)為大宗，失能及死亡給付則分別為208人次(占5.20%)及30人次(占0.75%)，給付千人率<sup>7</sup>為3.102%。歷年來，勞工保險職災給付

圖8、臺中市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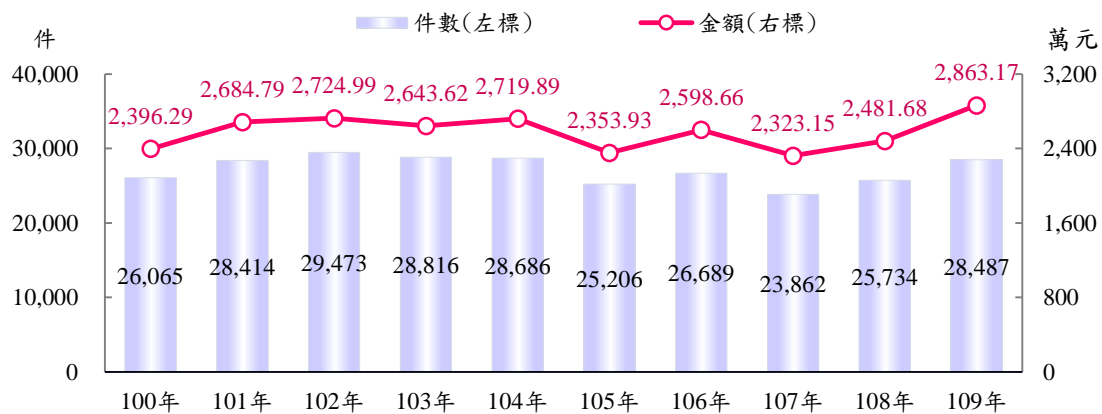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

<sup>7</sup> 給付千人率：指職業災害致傷病、失能與死亡人數占被保險人數之比率。

人次及給付千人率皆呈逐年下降趨勢，與 100 年相較，給付人次及給付千人率分別減 2,927 人次(-42.27%)及 3.519 個千分點，顯示本市職災發生情形明顯地減少(圖 8)。

為預防高風險作業勞工罹患職業病，維護勞工的職場健康，投保單位每年可向勞保局申請 1 次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幫助勞工朋友及早發現身體的異常徵兆，提前預防職業病的發生。本市 109 年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給付共計 2 萬 8,487 件，較 100 年增 2,422 件(9.29%)，給付金額計 2,863.17 萬元，增 466.88 萬元(19.48%)(圖 9)。

圖9、臺中市預防職業病健檢給付情形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備註：110年統計資料尚未產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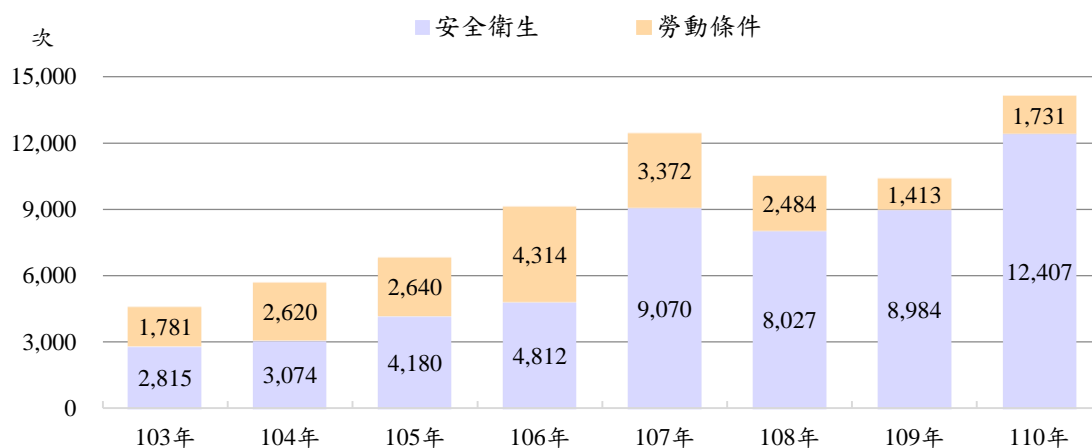
四、本市 110 年一般及專案勞動檢查計 1 萬 4,138 件，較 103 年增 9,542 件(207.62%)，其中安全衛生檢查以營造業 6,109 件(占 49.24%)最多，勞動檢查以製造業 403 件(占 23.28%)最多；辦理特殊危害作業檢查計 17 廠次，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計 191 座次。

為提供勞工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保障勞工身心健康及基本勞動權益，我國勞動檢查業務以中央專責安全衛生、地方政府專責勞動條件為原則，順應實際需求，發揮檢查實效。

本市於授權範圍內優先選列高風險事業單位及勞動法令規定應辦事項實施勞動檢查，110 年就事業單位實施一般及專案勞動檢查計

1 萬 4,138 件，較 103 年增 9,542 件(207.62%)；其中安全衛生檢查<sup>8</sup>1 萬 2,407 件(占 87.76%)，為促進職場安全衛生文化，自 103 年起安全衛生檢查次數不斷增加，110 年較 103 年增 9,592 件(340.75%)；勞動條件檢查<sup>9</sup>1,731 件(占 12.24%)，減 50 件(-2.81%)，係因針對勞工週休二日問題，勞動基準法於 105 年 12 月修法通過，為協助及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法令，106 年勞動條件類檢查大幅成長，之後隨事業單位落實法令，致檢查次數逐漸下降(圖 10)。

圖10、臺中市一般及專案勞動檢查概況



資料來源：臺中市統計資訊網。  
備註：統計資料自103年起開始統計。

考量各行業風險不一，為使具高風險之事業單位能有效管理，本市依據勞動部公告年度檢查方針選列高風險事業單位實施檢查，並加強動態性、短暫性之高危險作業及場所之宣導、輔導及檢查。安全衛生檢查方面，110 年以營造業 6,109 件(占 49.24%)最多，製造業 3,977 件(占 32.05%)次之，兩者合占 8 成 1；勞動檢查方面，則以製造業 403 件(占 23.28%)最多，餐飲業 209 件(占 12.07%)次之，醫療保健服務業 148 件(占 8.55%)再次之(表 1)。

<sup>8</sup> 「安全衛生檢查」：涉及勞工作業安全、職場危害暴露管控及勞工身心健康保護等，主要由具電機、機械、化工、土木、工業安全管理及醫學等相關背景之檢查員執行。

<sup>9</sup> 「勞動條件檢查」：由嫻熟勞動法令及勞資關係等專業知能之檢查員執行。



表1、臺中市110年一般及專案勞動檢查概況-按行業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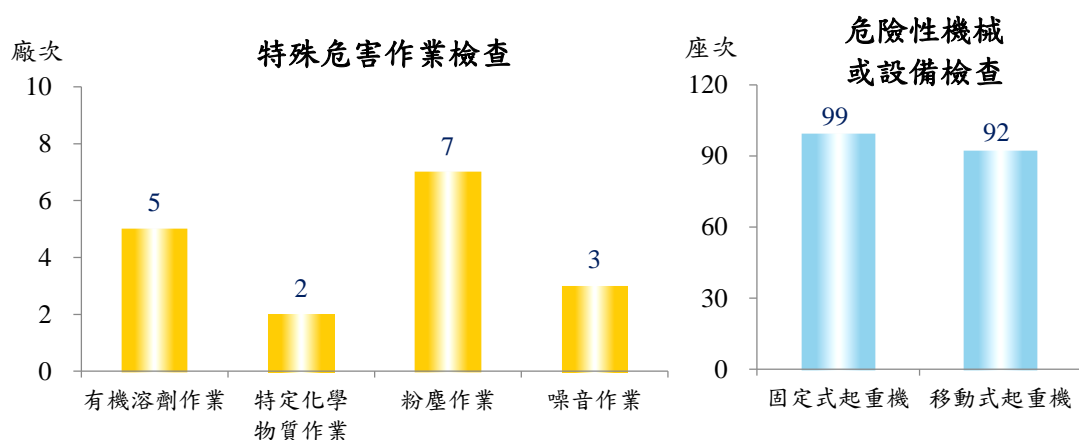
單位：次

行業別	合計	安全衛生	勞動條件
農、林、漁、牧業	17	11	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	1	-
製造業	4,380	3,977	403
水電燃氣業	126	126	-
營造業	6,177	6,109	68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500	379	121
餐飲業	465	256	209
機械設備租賃業	65	65	-
環境衛生服務業	86	86	-
大眾傳播業	39	3	36
醫療保健服務業	246	98	148
修理服務業	32	32	-
國防事業	103	98	5
其他行業	1,901	1,166	735

資料來源：臺中市統計資訊網。

為保障勞工於特殊環境作業安全，本市亦針對特殊危害作業及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實施檢查，110年特殊危害作業檢查計17廠次，其中以粉塵作業7廠次(占41.18%)最多，有機溶劑作業5廠次(占29.41%)次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計191座次，其中固定式起重機99座次(51.83%)，移動式起重機92座次(48.17%)。另為提升危險性機械設備製造人之品保及品管能力，於勞動檢查機構進行型式檢查<sup>10</sup>時，能

圖11、臺中市110年勞動檢查概況



資料來源：臺中市統計資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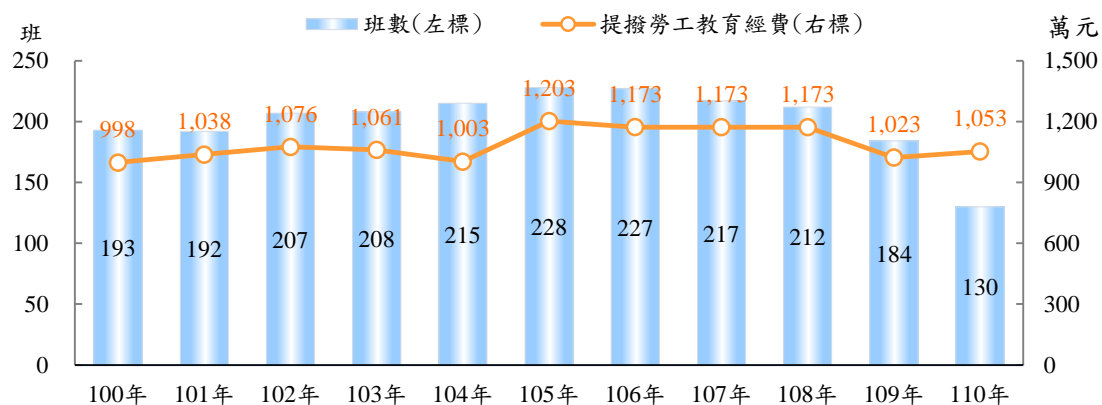
<sup>10</sup> 「型式檢查」：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製造與修改時所進行之安全檢查。

達合格標準，辦理臨廠輔導，強化管理機制，增進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保障工作者安全(圖 11)。

**五、本市 110 年勞工教育經費提撥達 1,053 萬元，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開辦教育訓練僅 130 班；勞工大學 5 大類課程開班數計 86 班，總參與人次計 1,340 人次。**

為增進勞工生活知能，提高工作效能，發揮敬業精神，以促進勞資和諧，本市訂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勞工教育經費實施要點」，編列預算補助各工會辦理勞工教育。本市 110 年勞工教育經費提撥達 1,053 萬元，較 100 年增 55 萬元(5.51%)，舉辦教育訓練自 100 年辦理 193 班上升至 105 年 228 班達最高點後，維持在 210 班以上班次，近 2 年因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至 110 年僅開 130 班(圖 12)。

圖 12、臺中市勞工教育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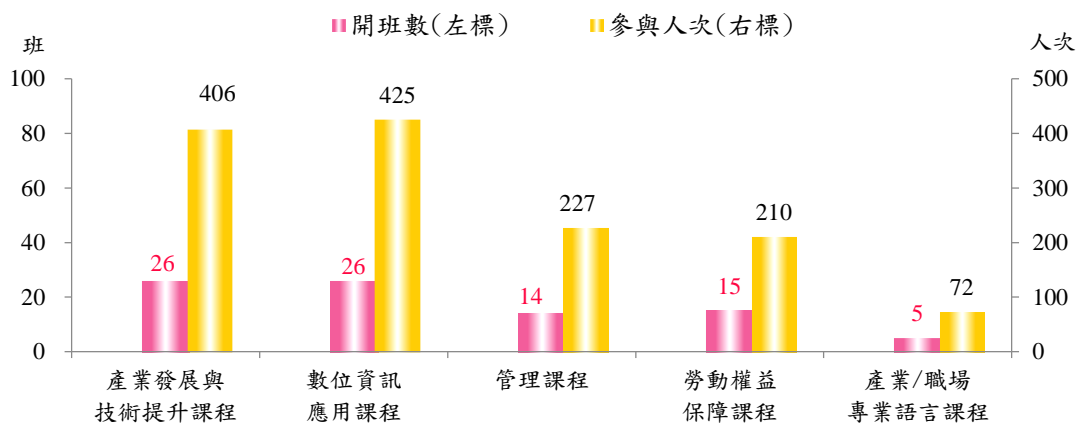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統計資訊網。

為鼓勵勞工朋友藉由在職進修學習各種新知，充實本身知能，在職場上保持競爭力，本市規劃了 5 大類之勞工職能提升課程，當中包含了產業發展與技術提升課程、數位資訊應用課程、管理課程、勞動權益保障課程及產業/職場專業語言課程等面向。110 年勞工大學 5 大類課程開班數計 86 班，以產業發展與技術提升課程、數位資訊應用課程各 26 班(占 30.23%)最多，勞動權益保障課程 15 班(占 17.44%)次之；總參與人次計 1,340 人次，以數位資訊應用課程 425 人次(占

31.72%)最多，其次為產業發展與技術提升課程 406 人次(占 30.30%)(圖 13)。

圖13、臺中市110年勞工大學5大類課程開班數及參與人次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 結語

為維護勞工權益，營造安全健康職場，本市以「維護勞工權益」、「促進勞資和諧」及「推展職場安全」為目標，落實勞動法令規定，辦理勞動條件監督檢查，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另因應產業推動方向，結合企業用人需求，規劃 5 大類勞工職能提升課程供民眾及青年選讀，強化職場競爭力。為促進勞資和諧，積極輔導與健全各級工會發展，增進勞雇雙方溝通機制及工會功能，促進勞資雙方充分對話及溝通，以建立勞資雙贏夥伴關係。